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 | | | 收件日期：　　 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 | | | | |
| 收件編號：　 　案號： 年 調字第　 　　　號 | | | | | |
| 稱謂 | 姓名〈或名稱〉 |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連絡電話 |
| 聲請人  〈法定代理人〉  〈委任代理人〉 | 陳曉明 | | 男 | 50.10.10 | L123456789 | 商 |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39號 | 2533\*\*\*\* |
| 對造人  〈法定代理人〉  〈委任代理人〉 | 張明華 | | 男 | 52.12.12 | L121212121 | 工 |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37號 | 2533\*\*\*\* |
| 上當事人間　　　車禍糾紛　　　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車禍時間:95年11月21日09時10分  二、車禍地點: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2段與潭興路口  三、車禍情形:1.聲請人騎乘FP2-955號機車與對造人駕駛車號3898-LA號自用小客車擦撞。 2.聲請人左腳斷裂、頭部撞傷。  3.雙方車輛均受損  **範 例**  （填寫藍色部分） | | | | | | | | |
| 〈本件現正在　　　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〉 | | | | | | | |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|  | | | | | | |
| 聲請調查證據 | |  | | | | | | |
| 此致　　　　臺中市潭子區調解委員會  中華民國　100年　01月　01日  聲請人：陳 曉 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  明陳印曉 | | | | | | | | |
|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 筆錄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  聲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 | |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1.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倂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 | | | 收件日期：　　 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 | | | | |
| 收件編號：　 　案號： 年 調字第　 　　　號 | | | | | |
| 稱謂 | 姓名〈或名稱〉 |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職業 | 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 連絡電話 |
| 聲請人  〈法定代理人〉  〈委任代理人〉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對造人  〈法定代理人〉  〈委任代理人〉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當事人間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〈本件現正在　　　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〉 | | | | | | | |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|  | | | | | | |
| 聲請調查證據 | |  | | | | | | |
| 此致　　　　臺中市潭子區調解委員會 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 聲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 | | | | | | | | |
| 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 筆錄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  聲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 | |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1.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倂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